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原易字第16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金生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丁經岳

被 告 周輝雄

指定辯護人 蔡勝雄律師

被 告 周智祥

指定辯護人 陳世昕律師

上列被告等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47
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均不受理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公訴意旨詳如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張金生、周輝雄及周智祥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認其等均係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，然該罪依刑法第287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被告兼告訴人張金生、周智祥及被告周輝雄成立調解，告訴人張金生、周智祥並撤回本案之告訴等情，有本院民國114年1月8日調解筆錄、114年1月8

日刑事聲請撤回狀2份在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75至76頁、第85至87頁)，依照前開法條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行諭知不予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靖蓉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金鴻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施伊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，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林思妤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附件：

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3479號

被	告	張金生	男	64歲	(民國00年00月00日生)
				住臺東縣○○里鄉○○村○○000號	
		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	
		周輝雄	男	46歲	(民國00年0月0日生)
				住臺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○○00號	
		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	
		周智祥	男	28歲	(民國00年0月00日生)
				住臺東縣○○里鄉○○村○○000○0號	
		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	

上列被告等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敘述

01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02 犯罪事實

03 一、周輝雄為周智祥之父，周智祥與張金生為鄰居。張金生與周
04 智祥於民國113年6月20日22時許，在臺東縣○○里鄉○○村
05 ○○○000○0號住處前因張金生持花盆砸周智祥未中而起衝
06 突，張金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持削尖竹子刺周智祥頸部，經
07 周智祥以手抓住竹子阻擋，及徒手打周智祥巴掌，致周智祥
08 受有左側臉頰紅腫挫傷、頸部擦傷、右手腕擦傷、右手肘擦
09 傷、右手腕鈍傷等傷害；嗣周輝祥耳聞周智祥與張金生發生
10 衝突後趕往上址，見張金生徒手打周智祥巴掌，即與周智祥
11 共同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，周輝祥持安全帽打張金生頭部，
12 周智祥持棍子毆打張金生，致張金生受有頭皮挫傷、頭皮撕
13 裂傷、腦震盪等傷害。

14 二、案經張金生及周智祥訴由臺東縣警察局大武分局報告偵辦。

1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6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張金生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1. 證明被告張金生於上開時、地，持盆栽砸被告周智祥而與被告周智祥起衝突之事實。 2. 證明被告周智祥及周輝雄於上開時、地，分持棍子及安全帽打告訴人張金生頭部，致告訴人張金生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。
2	被告周智祥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1. 證明被告張金生於上開時、地，持盆栽砸被告周智祥而與被告周智祥起衝突之事實。

01

		2. 證明被告張金生於上開時、地，打告訴人周智祥巴掌，並持削尖竹子刺告訴人周智祥頸部，經告訴人周智祥以手抓竹子，致告訴人周智祥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。 3. 證明被告周輝雄及周智祥於上開時、地，分持安全帽及木棍打告訴人張金生之事實。
3	被告周輝雄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1. 證明被告張金生於上開時、地，打告訴人周智祥巴掌之事實。 2. 證明被告周輝雄打告訴人張金生之事實。
4	台東馬偕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、台東縣大武鄉衛生所診斷證明書2份、刑案現場照片18張	證明告訴人張金生及周智祥分別受有上揭傷害之事實。

02 二、核被告等3人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03 被告周智祥及周輝雄就上開犯行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
04 請以共同正犯論處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6 此 致

07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7 日

09 檢 察 官 林靖蓉

1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01

0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04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
05 元以下罰金。

06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
07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